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供应链”）、上海咏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鑫实业”）、宁波钢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赢”）、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炬”）、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重金”）以及二级子公司上海苏博九重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九重金”）自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1,108,223.34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资金43,200,000.00元，公司子公司钢银供应链、咏鑫实业、宁波钢赢、九重金及二级子公司苏博九重金收到政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资金共计5,297,091.54元。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现代服务业专项补助资金1,200,000.00元。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收到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专项补助资金 1,300,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铁炬、九重金收到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11,131.80 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